

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学〔2011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南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奖学金 评定 条例 通知

抄送：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。

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年12月19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

南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

为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诸方面全面发展，激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进取，根据《江苏省普通高校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学金类别

(一) 学校设立的奖学金，简称校设奖学金。校设奖学金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。

(二)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(三)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，简称社会奖学金。

二、各类奖学金的评选标准与要求

(一) 校设奖学金

1. 优秀学生奖学金

(1) 申请条件：

①德育分满 80 分。

②各门课程考核合格。

③体育成绩合格。

④综合测评位居前 5% 的学生可申请一等奖学金，综合测评位居前 15% 的学生可申请二等奖学金，综合测评位居前 50% 的学

生可申请三等奖学金。

(2) 评选等级、金额及比例：

优秀学生奖学金共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共三个等级；标准分别为：每生每年 1500 元、800 元、300 元；比例为：一等奖占参评学生总数的 5%，二等奖占参评学生总数的 10%，三等奖占参评学生总数的 25%。

(3) 评选要求：

①评选工作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，每学年评定一次，一般安排在次学年的开学初进行。评选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。

②奖学金的评选按专业年级为单位进行。

③各班级推荐获奖名单，由各学院审核并公示，在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后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，学校批准备案。

④毕业年级学生只参加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的评定，不参加校设奖学金评定。

⑤凡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的学生，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，其获奖情况归入本人档案。

2. 单项奖学金

(1) 申请条件：

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注重品行修养，有良好的身心素质。

②学习刻苦认真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遵守法纪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(2) 评奖类型：

①研究与创新奖：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。

②道德风尚奖：用于奖励见义勇为、助残扶贫、拾金不昧、奋不顾身保护国家财产或个人生命财产、积极参加其它社会公益活动等事迹突出的学生。

③文体活动奖：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。

④社会工作奖：用于奖励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积极，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。

(3) 评选要求：

凡我校学生在上述方面表现突出者，均可申请单项奖学金，评奖工作一般与校设奖学金评选工作同时进行。单项奖学金由个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所在班级同学评议，学院初审，报学生工作处审批。获得单项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予以表彰并发给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(二)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

1. 申请条件

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
(2)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(3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(4)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中学习成绩优异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优秀，获得本学年一等奖学金且学习成绩排名前10%的学生。对于没有获得本学年一等奖学金，但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达到前30%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可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如下：

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

⑥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⑦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(5)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，且获得本学年度三等（含三等）以上奖学金并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(6) 同一学年内，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同时申请。

2. 评选人数和奖励金额

评选人数按照当年省教育主管部门所规定的人数进行评定。

奖励金额：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 8000 元；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。

3. 申请和评审程序

(1)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

(2) 学院受理申请，由学院党政联席办公会议确定初步名单，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
(3) 学院统一将申请信息准确录入《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》，提交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审。

(4) 初审后的名单报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后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。

(5) 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(三) 社会奖学金

社会奖学金的评选根据设奖单位或个人意愿，结合学校实际另行制订实施办法。

三、附则

(一)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本、专科学生。

(二) 本学年受过处分的学生不得参加以上各类奖学金评定。

(三) 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(四) 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试行。